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六

八旗

世職

承襲官員引

見

佐領缺出奏請分別辦理

世襲佐領因騎射平常革退者不准子嗣承

襲

承會佐領

應試

分襲恩騎尉

應襲官殘疾

驍騎校承襲雲騎尉

八旗襲職外省人等詢問願否來京

駐防襲職

駐防世職補用佐領等官

額魯特世襲官

因親襲職

見

承襲官員引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內奉

上諭本日正黃旗滿洲將承襲佐領之擬正閑散珠隆阿因年甫十三歲照例僅進綠頭牌此佐領應給珠隆阿承襲卽著珠隆阿承襲矣但十三歲之人頗可引見非乳童可比嗣後凡承襲官員過十二歲以上俱着帶領引見永着爲例欽此

佐領缺出奏請分别辦理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內奉

旨覽正白旗漢軍進呈承管沈鐸佐領員缺之家譜內既將沈鐸之子沈定文擬正又論長房將並未管過佐領支派之子沈紹文擬陪辦理甚屬拘泥世管佐領缺出雖例應將出缺本員之子孫擬正亦應將該員連管數次及僅管過一二次之處量爲區别若不論其所管佐領次數之多寡惟將出缺本員子孫擬正不但從前屢次承管佐領人子孫竟不得擬正且

現在出缺人子孫本屬別支何以轉得屢次承管耶至擬陪列名雖例應按房揀選亦當視其曾否管過佐領及人材果否勝任處始得預列今沈鏵所管佐領原係沈之輝之缺缺出時將伊子沈定文擬正猶屬可行若擬陪之沈紹文其支派內原未管過佐領何得因係長房即予擬陪而於從前承管佐領沈熊兆之子沈之慶反僅准列名乎若以沈紹文爲長房則伊支派內更有較長於伊者此特株守選人故套並不據理辦理矣若但拘泥成套不過一印務章京

之能事耳又安用設此大臣者爲乎此缺著交該旗
再行辦理具奏仍令八旗嗣後揀選世職佐領等官
其條例與事理相符者卽遵照辦理若準情酌理實
有未協卽當據理辦理聲明具奏不得但拘成例欽
此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內奉

上諭今日據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稱黑龍江咨送墨爾
根城索倫公中佐領託布西奈員缺以原任佐領雅
奇岱之曾孫驍騎校昆都保擬正將家譜進呈引見

補授等語此佐領原係察核打牲無業索倫達呼爾等編設佐領時將打牲莊丁雅奇岱補授令其管理並非伊家所立佐領且雅奇岱之家甫經管理兩輩即揀選別姓之人補授三次今既缺出理宜照公中佐領之例分別揀選補授豈可照世襲佐領之例以雅奇岱一支之人擬正將家譜進呈補授即況因雅奇岱之家連管兩次之後於別姓補放三次之後仍以雅奇岱之孫擬正如世襲之例進譜今若將伊家之人補放管理日後勢必至以此佐領承襲數次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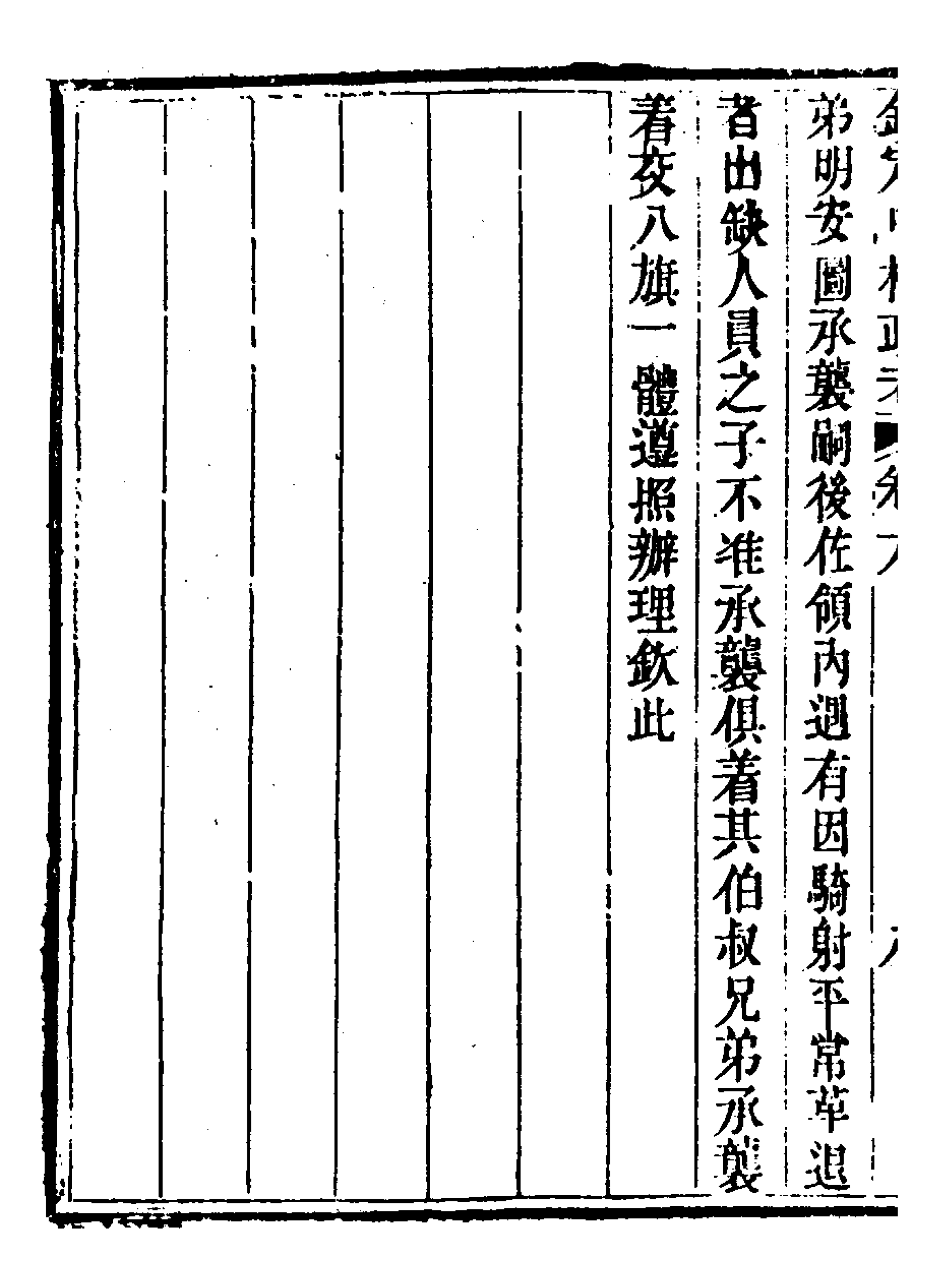
作爲伊家世管轉滋訐告之端矣傅玉等所辦此事
甚屬糊塗但今日引見看得驍騎校昆都保人尚去
得是以朕施恩將伊補放然昆都保不可即作此佐
領著交該將軍於彼處公中佐領內酌量揀選一員
與昆都保調換管理嗣後此佐領缺出即照公中佐
領之例揀選補授將此由該部通行八旗東三省嗣
後遇有此等缺出俱照此遵行辦理欽此

世襲佐領因騎射平常革退者不准子嗣承

襲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內奉

旨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奏請補放盛京世襲佐領一缺
將出缺伯英額之子富倫擬正伯英額之弟明安圖
擬陪雖係照例辦理但伯英額係因騎射平常革退
之員滿洲世僕自應加意嫺習騎射今伯英額以騎
射平常革退其佐領員缺若仍着伊子承襲是與未
革無異殊不足示懲所遺佐領員缺卽着伯英額之



弟明安圖承襲嗣後佐領內遇有因騎射平常革退者出缺人員之子不准承襲俱着其伯叔兄弟承襲着交八旗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承管佐領

一凡世管佐領欽出其子孫無論有職無職年未及歲俱擬定正陪奏請承管其補放駐防外省大臣官員之世管佐領該旗將襲次佐領與家譜一併進呈具奏請

旨

一凡承管佐領將原立佐領之子孫按其名數於家譜內盡行書寫如一譜不能盡書即繕

寫二譜具奏現在軍前者於本名下註明其
應行列名之人遇有患病緣事及漢軍在外
倚親居住分應擬陪列名毋庸帶領引
見者亦於家譜本名下註明凡逃走及漢軍已歸民
籍者俱於家譜內裁汰倚親居住分應擬正
調取揀選其有派往拉林阿爾楚喀種地及
各省駐防外省文武人員如分應擬正者先
將家譜進
呈并由該旗行文該處大臣詢問本人如願來京

敕亦不准承管若單襲獲罪人子孫現居官職較大

者准其有分承管後又經出缺該都統等將

出缺人有分緣由聲明令子孫可否帶領引

見之處具奏請

旨其出缺之人所犯之罪過

詔不宥者於別支派管過三次後缺出承管時揀選

伊孫內出衆者准其有分因命案擬以斬絞

及因枉法婪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情革

職治以枷責等罪其子孫亦不准承管如遇

有

恩詔

恩旨伊祖父所犯情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承管佐

領將其子孫照常開列若未遇有

恩詔應於伊孫起准其有分此外因公私等罪治以

枷責者將伊子孫并親兄弟子孫一併揀選

帶領引

見承管罪止革職者仍令其子孫承管所犯情罪較

重奏

特旨革退者不准伊子孫承管若獲罪不准其子孫

承管之人奉

旨復加錄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或經該旗奏明不

准揀選之人續有缺出核計伊等應得有分

緣由聲明具奏揀選帶領引

見其承襲世職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世管佐領犯罪發遣及入辛者庫人等遇

有

恩旨放還放出包衣佐領者除犯罪人之本身不准

承管外其子孫照常開列其承襲世職亦照

此例辦理

一凡世管佐領獲罪伊子孫不應承管又無別

支應管之人如係陣亡人員之子孫該旗具

奏請

旨其承襲世職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承管佐領之人年幼伊族中有佐領者令

佐領署理如無佐領令族中應署之員署理

如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署

理俟承管佐領之人長成能辦事時具奏令
其管理
一凡勲舊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並
佐領下人原係何地之人編入此佐領之處
查明造冊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閑散俱開列
姓名於名下畫押該旗纛總具奏將畫押冊
檔一分存該旗公署一分咨送兵部存貯另
造一分送兵部繕寫印軸鈐印交與各該佐
領存貯以備日後查考如日後再有爭告之

人即將原印軸查出質對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承管佐領時將新承管人之姓名添註軸內本族之族長亦各給一軸存貯其族長更換時仍令交代該旗於每歲底將佐領族長等存貯之印軸點驗若有遺失損壞者將原冊查出校正補給外其佐領族長查明有無情弊分別核辦至私行改竄者將原冊查出校正另給外仍交部治罪

補放互管佐領

一數姓互管之佐領缺出如有一姓承管五世以上者卽於伊家族人等無論有無職官揀選數人與本旗應補人員一併帶領引見補放其承管未及五世者作爲公中佐領缺出時伊家有六品以上官員准與本旗官員一併揀選引見若無六品以上官員止將本旗應補人員帶領引見補放再遇缺出伊家若有六品以上官員仍准其

一例諫選引

泉

承管各項佐領分別擬正擬陪

一立佐領人之子孫與立佐領人之嫡親兄弟之子孫互相承管之優異世管佐領係立佐領之人著有功績始得優異佐領非世管佐領可比此等內如僅立佐領人之子孫承管伊之嫡親兄弟子孫亦曾承管一次者除遵照給與立佐領人之子孫分位之例辦理外立佐領人之嫡親兄弟所承管之佐領缺出其立佐領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出缺人之子

孫揀選擬陪立佐領人之子孫與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俱著公同揀選列名又如起初承管佐領之人並無將佐領優異至親弟承管方將佐領優異此項佐領如繼續承管俱係立佐領人之兄弟之子孫至出缺時又著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則立佐領人之子孫及優異佐領人之子孫反無佐領著仍將立佐領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出缺人之子孫給與擬陪

一立佐領之人有嫡派子孫而佐領係與立佐領人之親兄弟子孫伯叔之子孫伯叔祖伯叔高祖之子孫及遠族家譜不能承繼者互相承管之世管佐領非世管佐領勳舊佐領可比此項佐領缺出如但立佐領人之子孫曾經承管伊之兄弟伯叔子孫並未承管一次者除照給與立佐領人之子孫分位之例辦理外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子孫承管缺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立佐領人

之子孫內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世職之人或無子嗣或緣事革退子孫不准補放佐領者則此佐領既非伊祖所立佐領縱本支別有子孫不准給與擬正給與擬陪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擬正此佐領如係立佐領人之子孫承管出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子孫內揀選擬陪於立佐領人之

子孫及曾經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
列名如出缺之人或無子嗣或緣罪革退子
孫不准補放佐領則立佐領之人既別有子
孫仍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內公同揀選擬正
一立兩三個佐領人之嫡派子孫承管缺出以
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出缺之支派內如
現有承管佐領者則於無佐領支派子孫內
揀選擬正將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伯
叔子孫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孫

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如兩三個佐領俱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伯叔子孫承管缺出則伊祖並非立佐領之人而現又承管佐領出缺人之子孫不便給與擬正將立佐領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子孫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如立佐領人現有嫡派子孫而佐領係家譜不能繼續之遠族人子孫

承管缺出例既得列名分位雖曾承管佐領
不准永遠給與擬正仍於立佐領人之子孫
及曾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子孫內公同陳
選擬正於立佐領人之親伯叔祖伯叔曾祖
之子孫內有承管此佐領次數者揀選擬陪
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
子孫并現在出缺人之子孫內俱揀選列名
一立佐領人絕嗣有親兄弟之子孫者無論曾
否承管佐領一體給與分位如無親兄弟於

親伯叔之子孫內亦無論曾否承管佐領一

體擬與分位如現在承管佐領絕嗣人之親

兄弟伯叔子孫內僅存一支者照嫡派子孫

承管佐領例辦理如有兩三支將出缺人之

子孫揀選擬正曾經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

揀選擬陪其餘公同揀選列名如立佐領人

之親伯叔兄弟存有子孫而佐領係親伯叔高

祖之子孫承管出缺者仍於立佐領人之親

兄弟伯叔子孫內揀選擬正曾經承管此佐

領人之子孫揀選擬陪列名如立佐領人之
親兄弟子孫一次未曾承管起初即係遠族
人子孫承管者准以親兄弟之子孫列名如
立佐領人絕嗣親兄弟伯叔之子孫亦絕嗣
但有親伯叔祖子孫承管之佐領亦將出缺
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無佐領支派內公同
揀選擬陪其餘公同揀選列名如兩三個佐
領俱係一支承管者缺出於無佐領支派內
公同揀選擬正擬陪出缺支派其餘支派及

曾承管此佐領於家譜不能繼續之支派子孫揀選列名擬立世職佐領之人絕嗣則支派承襲世職佐領後相繼承襲只有一支者仍交承襲世職佐領人承管原立世職佐領人之祀永遠世襲罔替

一兄弟同領來歸所編之世管佐領子孫俱有分位亦照補放兄弟同領來歸所編之勳舊佐領之例辦理如係兩三支者將現在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其餘領人來歸之支派

內何支無佐領揀選擬陪其現有佐領支派之子孫揀選列名如佐領俱係一人之子孫承管缺出於同領來歸人之子孫現無佐領支派內公同揀選一支擬正一支擬陪將現在承管佐領支派之子孫揀選列名如兩三四支派只係一佐領者出缺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其餘支派之子孫公同揀選擬陪列名如現在出缺人無子仍於本支內公同揀選擬正如係緣罪革退子孫不准列入補放佐

領辦絕嗣者可比雖本支有人不准給與擬
正准給擬陪於別項無佐領同領來歸之支
派內公同揀選擬正再於領人來歸之親伯
叔祖之子孫內有曾承管此佐領次數者給
與擬陪於曾經承管此佐領之遠族子孫給
與列名又有各將半個佐領合為整佐領現
在滋繁成兩佐領者其起初承管半個佐領
之子孫俱有應得之分位除照同領來歸所
編佐領例辦理外加起初立半個佐領人無

嗣親兄弟之子孫不論其曾否承管俱一體給與分位亦照同領來歸人所編佐領例辦理

一族中人等編設世管佐領者原屬遠族人等兼管後因已滿百人另行編設佐領伊等族中人均各有分此等佐領缺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伊等族內應有分位之人內統行揀選酌量擬陪列名

一世管佐領缺出無嗣將過繼之子揀選承襲

者該旗查明過繼之人是否原立佐領人之
嫡派子孫如係原立佐領人嫡派子孫准其
擬正如係遠房支派雖經過繼不准擬正該
旗於原立佐領人支派內襲職有分之人揀
選承襲

退還佐領

一凡原管佐領有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原管佐領人之子孫復得管理者此項缺出仍將原管人之子孫遴選管理若其子孫年幼於旗員內揀選管理俟原管人之子孫年至十八歲時遇有公中佐領缺出將現管之員調補其佐領仍令原管人之子孫管理若原管人之子孫實係殘疾者奏明仍令現管之員管理如係庸懦者與現管之員一併帶領引

見請
旨如將現管之員仍行留任者俟原管人之子孫內
得人再行調補

代管佐領

一欵舊佐領世管佐領內如有庸劣衰老不能

辦事者帶領引

見奏請革退於伊子弟及有分族人內擇其才具明

晰者奏請承管如本族內無應管之人其佐

領係伊祖父宣力所得不便革除者於該旗

內選擇辦事諳練之員帶領引

見令其兼管此兼管之員敘功治罪俱與佐領一體

舉行

署理世管佐領

世管佐領出差伊族中有佐領者令佐領署理如無佐領令族中應署之員署理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署理

一世管佐領陞用外任該旗將該佐領應否出缺另行承管之處聲明具奏請

旨如仍留該員本身該旗即照世管佐領出差之例揀選奏請署理

公爵分別承襲

乾隆十三年十月丙午

上諭訥親先世軍功所得公爵本列二等後蒙

恩晉爲一等公至阿爾松阿承襲時銷去

恩詔所加以二等公世襲罔替朕登極之初訥親以

孝昭仁皇后戚屬未封向該旗呈請朕因外戚雖同其

中不無差等所請原非定制惟是訥親行走勤慎實

心供職因晉封爲一等公此朕特恩也慶復所襲公

爵係伊父祿

孝懿仁皇后恩封身故後該旗請襲
皇祖留中未發
聖心殆有差等後
皇考追念
孝懿仁皇后慈撫舊恩推榮於陞科多特令承襲慶復
繼之此
皇考特恩也詢親之一等公慶復之公爵自不得與詢
穆圖伯起公爵比此等加恩襲爵之人果能勤慎出
力尚可推其承襲若緣事革退即應停止今詢觀保

負朕恩革職治罪所有特加之一等公應行銷去仍
以伊先世軍功之二等公著策楞承襲殷復旣經獲
罪其公爵承襲之處著停止朕辦理此事大公至正
深望世祿勲臣黽勉策勵同共休戚以保祿位著吏
兵二部載之方策永爲定制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內奉
上諭信勇公費英東當我朝創業時首先率所部來歸
纘從
太祖征勦諸部屢挫明兵厥功最大實與揚古利額亦

都同爲開國勲臣之冠自應並錫上公用彰渥報乃揚古利原封一等公額亦都僅得二等公經朕晉封一等而費英東子孫所襲尚係三等公爵不足以昭酬庸茂典著加恩晉封爲一等公俾元勳世胄永膺懋賞至向來后族承恩世爵俱係一等公此等特因椒房至戚恩澤加封其與佐命功臣櫛風沐雨拓土開疆者實難並論況宗室王公之以近支恩封者尚以世次遞降而外戚轉得以崇封延世未免過優著將所有承恩公爵俱改爲三等公世襲罔替著爲令

欽此

承襲世職

一凡八旗世職各員缺出該旗即將出缺緣由

並世職

誥勅送部由吏部查其原領

誥勅內所載或有世襲罔替字樣或載明承襲次數

其應行承襲並應行銷減之處核定咨覆該

旗具奏承襲奉

旨後仍咨吏部註冊揭送內閣增書承襲之姓名年

月用

賫給發

一凡承襲世職原立官職之人凡有發子將其子孫俱勿裁減每支揀選一人與襲職人之子孫一併帶領引

見承襲其應行擬定正陪列名之處及獲罪分別承襲各條均照承管佐領例辦理若原立官職人之子孫無有別派者於本支內揀選一二人具奏

一恩騎尉世職病故或因公罪革職並無餘罪

者所出之缺准令出缺人之子孫承襲其因公罪革職後尚有餘罪者另揀原立官親子孫承襲若犯貪婪一切重罪者雖有原立官之親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凡襲職家譜造冊二本一本鈐用旗印送內閣存貯一本鈐蓋參領佐領關防圖記存貯該旗公署每歲底將續行襲職之人及續生子孫添註譜內至十年將修過之譜鈐印送內閣存貯

一因勤力行間歿於王事所得世職襲次已完其子孫予以恩騎尉世襲罔替至因打仗受傷後傷發身故所得世職襲次已完其子孫毋庸給與恩騎尉

一凡陣亡人員議給世職止有一子者即將一子帶領引見承襲毋庸揀選伊姪擬陪若無親生子嗣將弟兄之子過繼為嗣承襲如孀婦願將族內之人過繼為嗣呈請承襲者亦准其承襲

一恩騎尉世職人員病故無嗣准將原立官嫡
派子孫內計世承祧過繼承襲

一立官人之嫡派子孫襲官後又因功得官與
原官合併承襲者如增官之支派不及擬正
分位准給擬陪

一承襲世職應襲次數業經承襲幾次承襲此
次後仍應承襲幾次之處聲明開列至襲次
完結者於本名旁註明

世職官員勒休准令伊子承襲

道光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印務叅領金大德係勒令休致之員與緣事革職者不同所有該員一等輕車都尉著准令伊子承襲並著兵部纂入則例嗣後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一實任旗員身兼世襲輕車都尉等官有因騎射平常勒令休致者所遺世職准令伊子承襲

承襲世職分日引見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內奉

旨每年年終八旗承襲世職分左右翼於十六十七此

二日引見前一日呈遞家譜但年終八旗承襲世職

若於十六十七此二日帶領引見人數較多今著改

為分四日辦理嗣後鑲黃正黃兩旗著於十二月十

四日正白正紅兩旗著於十五日鑲白鑲紅兩旗著

於十六日正藍鑲藍兩旗著於十七日帶領引見仍

照例各於前一日呈遞家譜著永爲令今年即照此
辦理此四日各衙門如有引見人員仍著帶領引見
欽此
道光二年十二月內奉
旨本年八旗帶領引見襲職之一百四十二人仍照
從前辦理自十二月十六日起分爲兩日帶領引
見其襲職摺譜仍於前一日呈進餘著照所奏欽
此

世襲官員到遲入於次年辦理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內奉

旨年終由八旗帶領世襲官員引見之時俱將外省咨送世襲官與該旗世襲官一同帶領引見補放此次鑲黃旗漢軍將在京之襲官人員於十四日帶領引見業經補放而今日又將黑龍江將軍咨送承襲雲騎尉人員帶領引見此項引見人員到旗既遲自應與明年年終襲官家譜一同辦理嗣後各省將軍大臣等咨送世襲官內如有到遲者除著該旗即將襲

旨人員駮回入於次年辦理外仍將因何遲延之處

查明叅奏欽此

應襲世職官分別引

見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內奉

旨據鑲紅旗滿洲奏稱吉林所出世管佐領一缺擬正之福艮因現年七歲未經遣來祇將來京之擬陪列名人員帶領引見等語此等在京各旗於年終帶領世職官員引見時未經趕到嗣由該處補送而其揀選擬正之人因其年未及歲未經遣來祇將來京之擬陪列名人員帶領引見具奏殊屬不合嗣後各旗

於年終帶領世職官員引見時外省如有似此將擬
正人員未經送來祗將擬陪列名人員送來者仍照
例與在京世職官員一同帶領引見其彼時未經送
到嗣由該處補送擬正人員因有事故未經送來祗
將擬陪列名人員送來者該旗即將家譜綠頭籤一
併呈進奏請承襲不必帶領引見欽此

承襲散秩大臣

一世襲散秩大臣欽出該旗都統等於原立官

之子孫內每支揀選一人奏請帶領引

見承襲

奏請世職當差

一公侯伯爵人員如非現任大臣侍衛承襲者

於承襲後領侍衛內大臣奏請帶領引

見或在散秩大臣上行走或授爲侍衛之處恭候

欽定

世職在侍衛上行走

一八旗世職官具摺領引

見奏

旨著在侍衛處行走之雲騎尉以上等官令其在額外三等侍衛上行走恩騎尉等官令其在額外藍翎侍衛上行走二年後行走勤慎騎射習成者奏請坐補正缺如行走平常騎射不能有成者奏請撥回該旗

世職在護軍營行走

一在護軍營行走之世職隨同護軍叅領等進班學習行走其滿洲蒙古世職內有騎射清語嫻熟當差勤慎三品以上者擬補護軍叅領五品以上者擬補副護軍叅領六品以下者擬補護軍校遇有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翼護軍統領將該世職與應陞人員一併揀選帶領引見至漢軍世職護軍營無缺可補由各該護軍統領

等公同甄別將騎射清語嫻習當差勤慎者
咨送該旗及兵部各以應用之缺一體揀選
補用其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在護軍營行走
加不勤加學習實無成就者㕘革由該旗另
襲

世襲恩騎尉准以本職頂帶作爲文武生員

應試

嘉慶六年十二月丙奉

上諭前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會同部旗將

國初以來殉節諸臣未經得受世職者查明賞給恩

騎尉世襲罔替仰見

皇考崇奬藎臣推恩後嗣實爲

異數嗣施乾隆六十年先經軍機大臣等將在京八旗

從前殉節諸臣查奏一百四十餘員補行
賞給恩騎尉世職茲又據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將數年以來各省陸續咨行從前殉節諸臣九百九十餘員查明開單具奏朕詳核諸臣事蹟俱能抗節効忠成仁取義允宜賞延於世用示褒嘉所有單開各該員子孫均着加恩補給恩騎尉世襲罔替俾念該世職等承襲之後若照例概令分發各標營學習其中或有未能諳習弓馬差操者轉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人員著加恩凡遇承襲時在各本省督撫具呈分別

咨部除情願入標學習當差者仍照舊例支給俸餉外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帶作爲文生員願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頂帶作爲武生准其一體應試嗣後各省凡遇應襲恩騎尉世職者照此例餘亦俱照所議行欽此

一承襲恩騎尉人員於未經得缺以前呈請改爲文武生員應試者均一律准其呈改不准

食俸

分襲恩騎尉

一恩騎尉世職缺出其應襲祇有一人已經襲有別爵或先經襲有恩騎尉者准其一人兼襲俟有應行分襲之子嗣仍准其分襲

應襲官殘廢

一應襲恩騎尉以上世職人員本身殘廢別無應襲之人仍行奏請襲職給與甲兵錢糧養贍俟後有子嗣再行移襲如無子嗣另將原立官嫡派子孫內揀選過繼承襲

驍騎校承襲雲騎尉

一驍騎校承襲雲騎尉仍留驍騎校任應陞時

照雲騎尉品級陞用

八旗襲職外省人等詢問願否來京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內奉

上諭八旗承襲佐領世職如有分應承襲之人在外省者向俱調取來京引見嗣朕降旨有似此者著具奏請旨後再行調取但此內不無在駐防地方立有產業不願來京者著交八旗都統等嗣後凡承襲佐領世職其有分應具奏調取之人行文各該處大臣詢問本人如情願來者即調取來京帶領引見其不情願者不必咨送著爲令欽此

駐防襲職

一各省駐防世管佐領及世職缺出照在京例按其房分襲過次數分別揀選正陪保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承管襲替其分應列名之人該將軍等詢明如有不願來京者不必咨送如係兩姓世管佐領將擬正者咨送來京擬陪者不必咨送

一外省駐防世管佐領內有陞授別省者將伊佐領仍留本身於伊族內另行揀選署理如

伊族內不得署理之人由本處官員內揀選署理俟本人缺出照例於伊家有分人內襲替將派出署理官員咨報部旗

一外省駐防人員承襲世職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甲兵仍留駐防地方遇有應陞缺出照例揀選擬補

一駐防世管佐領及世職缺出如應襲之人年在十五歲以下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咨明該旗具奏承管承襲俟年至十六歲時補

行送京引
見如應襲之佐領世職承襲之年年已十六歲即將
應襲之人送京引
見承襲
一駐防世職官如係本身所得者若因年老告
退其所遺世職即將伊子孫內詢明該員情
願襲與何人即著承襲

駐防世職補用佐領等官

一駐防世職輕車都尉先補佐領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試看二三年後如果辦事好能勝協領之任遇有協領缺出酌量陞用騎都尉以佐領補用雲騎尉以防禦補用恩騎尉以驍騎校補用此內甫經當差之年幼世職及不能辦事之員不准揀選保送至

盛京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等處未經設立防禦地方遇有佐領缺出世職雲騎尉准其與驍騎

校一體揀選補放

額魯特世襲官

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奉

上諭附於察哈爾旗分之額魯特等因其誠心歸附加恩賞給二品三品四品官爵向無承襲之例後因我

皇考憫念加恩伊等缺出時令出缺人之子降一等承襲至八品官後停止今陸續投誠額魯特等朕亦有加恩賞給官爵者著於新舊額魯特內承襲官爵在遊牧處當差未曾身歷戎行者缺出時仍照舊例降等承襲至八品官後停止但伊等內如有陣亡以及

軍前病故者亦似此至八品官後停止承襲朕心深爲軫念嗣後伊等內如有陣亡以及軍前病故者降等襲至八品官後加恩亦照八旗恩騎尉例世襲罔替卽著爲例此係朕憐念蒙古臣僕之意通行曉諭伊等知之欽此

因親襲職

一守

陵園戚原因親給與品級本身亡故於子孫內將原品級世給一人看守如無子孫者將相近兄弟之子孫給與原品級看守至園戚子孫內有堪任用者遇京師

盛京等處驍騎校領催缺出酌量錄用

一食二兩錢糧在盛京分內看守

陵寢之園戚子孫缺出將盛披甲園戚子孫內揀選漢仗

好人去得情願充補者不必送京引

見該將軍於歲底指名奏

聞補授

未經出痘人等停其送京引

見

一察哈爾補放官員及承襲世職人等已曾出

痘者俱咨送來京帶領引

見補放承襲未經出痘者該都統照例揀選開明緣

由咨送兵部轉咨該旗具奏補放承襲俟

駕幸木蘭時給咨前往補行引

見至黑龍江所屬之索倫達呼爾人等未經出痘者

除補放佐領等缺俟

駕幸木蘭時送往帶領引
見補放其補放驍騎校等缺開明効力行走未經出
痘緣由咨送該部院具奏補放不必送京引
見至承襲世職俱照年未及歲之例繕寫綠頭牌具
奏承襲如有情願引
見者送往木蘭引
見

陵寢世襲防禦遲誤執事

一守護

陵寢世襲防禦等官遇祭祀之期如有遲誤者革職不

准承襲